江苏省“十五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通过 招标 方式（委托/招标/竞争性谈判），确定受托方承担江苏省“十五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主要任务及工作量

开展江苏省“十五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为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任务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二条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要求，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为基础，立足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促进资源绿色开发，完善规划环境目标，分析规划实施的协调性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系统、水环境、土壤环境等的影响范围、程度和变化趋势。科学评价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生态安全格局的协调性、一致性。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角度，评价规划定位、目标、任务的环境合理性；重点识别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公园、历史文化遗迹等重要环境敏感区及其他资源环境制约因素；结合本行政区重要环境保护目标，预测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对环境产生的长远影响；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根据《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开展矿产资源规划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安全性分析评价，对规划实施可能形成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科学预测、分析和评估，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通过舆情跟踪、

重点走访、会商分析、座谈咨询、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可控程度。

第三条 履约时间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7月31日前。

第四条 质量和验收要求

成果质量需满足《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和《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规划环评报告需通过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部联合组织的专家审查，取得环评批复；规划稳评报告需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审查。

第五条 项目金额和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圆（小写：¥1,440,000.00元）。

2.付款方式：

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甲方；甲方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银行账号：088240201111300052

②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分三次支付合同款项。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二次支付：环评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取得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三次支付：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余款。

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并办理验收证明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第六条 工作期限

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稿，2026年7月31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第七条 成果提交

1.提交《江苏省“十五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纸质10套，电子文件1份。

2. 提交《江苏省“十五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纸质10套，电子文件1份。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1. 协助乙方资料收集、负责质量监督；

2. 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和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3.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 根据乙方申请，组织项目的方案审查、成果验收；

5. 在乙方工作期间，甲方有权利获悉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督促项目的如期进行；

6. 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解决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对本项目成果严格执行相关数据保密要求；

2. 乙方应安排专人、专用电脑从事项目工作；

3. 乙方应当将项目工作中收集的资料、过度资料及成果资料，在项目工作结束时全部移交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成果及资料；

5. 所获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传播或用于商业目的；

6. 协助承担甲方完成主管单位检查、验收等工作；

7. 本次工作不得再次转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预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任务，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利息（以总经费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应负责重新评估，费用自理；

4. 如乙方实际承担工作任务的队伍为分包、转包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回已付的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 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含原始资料、阶段成果资料、成果资料等。乙方有义务保密，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一条　资料所有权及保密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全部资料、数据和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及真实性；

2. 乙方有责任对成果保密，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二条　成果验收

1. 成果资料完成后，甲方组织专家及时进行验收，通过验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确认资料；

2. 成果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根据甲方专家意见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若整改仍不到位，则视为违约并出具违约通知书。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纪要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 系 人：方强

联系电话：15366161686

开 户 行：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帐　　号：088240201111300052

地　　址：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 系 人：顾晓昀

联系电话：1788810504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帐　　号：510576987455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江苏省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宏俊街 33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